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重大合同均已履行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兴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化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6,682,949.97	51,868,751.03	10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65,947.90	9,806,817.02	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66,034.77	5,930,817.02	-5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253,977.85	40,051,569.18	-21.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0.65%	0.02%
总资产(元)	2,107,783,027.43	1,982,490,638.94	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60,180,723.04	1,553,233,417.34	0.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 不适用 ☐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1. 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65,486.81	
除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95,975.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405.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44,143.23	
合计	7,599,913.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 不适用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昂新金鼎新能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41%	17,066,700			
曾卫臣	境内自然人	4.34%	15,606,000	11,704,500		
昂新隆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13,500,000			
张福强	境内自然人	0.75%	2,700,000			
陈元华	境内自然人	0.70%	2,507,989			
上海东亚期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2,144,206			
响融盛	境内自然人	0.56%	2,000,000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长安精英8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1,381,378			
新君	境内自然人	0.36%	1,299,901			
郑月钦	境内自然人	0.32%	1,157,6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昂新金鼎新能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7,066,7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66,700
节思田	15,6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06,000
昂新隆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0
张福强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陈元华	2,507,989	人民币普通股	2,507,989
上海东亚期货有限公司	2,144,206	人民币普通股	2,144,206
响融盛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长安资管 3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1,381,378	人民币普通股	1,381,378
新君	1,299,001	人民币普通股	1,299,001
郑秋斌	1,15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7,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昂新金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鼎、昂新隆达实际控制人金鼎、节思田是金鼎兄弟 2 公司未构成 1% 以上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金鼎和其他 9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于社会公众股股份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及质押情况说明 (如有) 无			

1.昂新金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兴华。昂新金鼎实际控制人王兴华是金鑫组员。2.公司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 不适用 ☐

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9,000,000.00 元,期初为 27,400,000.00 元,降低 30.66%,主要原因系以收到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80,999,605.59 元,期初为 41,165,835.64 元,增长 96.76%,主要原因系本期购买材料增加所致。

3. 应收利息期末余额为 490,399.29 元,期初为 2,346,510.34 元,下降 79.10%,主要原因系银行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4.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73,755,901.24 元,期初为 34,798,427.15 元,增长 111.95%,主要原因系本期采用票据支付采购材料所致。

5.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140,807,953.91 元,期初为 105,027,140.06 元,增长 34.07%,主要原因系本期采购材料增加所致。

6.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75,680,873.07 元,期初为 48,143,392.43 元,增长 57.20%,主要原因系新签合同客户预付款增加所致。

7.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 2,887,009.43 元,期初为 1,778,462.09 元,增长 62.33%,主要原因系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8.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为 811,563.79 元,期初为 293,495.37 元,增长 176.54%,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106,682,949.97 元,同比增长 105.68%,主要原因系销售产品增加导致收入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为 81,535,579.28 元,同比增长 78.61%,主要原因系销售产品增加导致成本增加所致。

3. 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0.00 元,同比下降 100.00%,主要原因系本期未缴纳增值税所致。

4.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为 11,494,313.87 元,同比增长 69.46%,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产品增加导致运费增加所致。

5.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为 -762,471.39 元,同比增长 68.74%,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的财务费用为银行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本期减少为定期存款的比例所致。

6.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为 1,991,166.37 元,同比增长 346.26%,主要原因系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7.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3,392,094.52 元,同比增长 338.64%,主要原因系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所致。

8.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为 2,503,880.70 元,同比下降 55.08%,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到期的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9. 报告期内所得税为 4,126,445.49 元,同比增长 80.37%,主要原因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363,096.82 元,同比增长 72.01%,主要原因系本期调整结构、抵消预付账款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承诺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

1.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一、重要提示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任沁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牛志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19,184,425,427.87	19,831,941,524.23	-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84,270,150.90	7,852,266,089.11	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621,204.32	-194,638,390.32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366,265,284.72	1,554,018,165.10	-1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01,150.15	13,296,733.96	-3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016,200.31	137,276,553.61	-59.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	1.76	减少 0.5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1	0.0508	-3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1	0.0508	-30.9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 不适用 ☐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3,804.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16,499.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7,052,971.2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理财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9,762.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费用	-7,400,479.77	
合计	41,284,949.84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15-023

2015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50.00%
2015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349.91	至	3,524.87
2014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49.91		

变动区间的原因说明: 大金重工的全面达产,市场需求旺盛。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

公司报告期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兴华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5-017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重工”或“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1年以内(含1年)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

公司于2015年3月15日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签订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600万元人民币购买资产管理计划;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与华融证券签订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500万元人民币购买资产管理计划;公司于2015年4月3日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签订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600万元人民币购买资产管理计划;公司于2015年4月3日与齐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资管”)签订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资产管理计划;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签订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万元人民币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1,600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信信诚定期理财A型28号金融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管理人:中信信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4.产品类型: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5.产品投资期限:2015年3月11日-2015年7月2日

6.预期收益率:6.4%

7.资金总额:1,600万元人民币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使用1,500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华融鑫利定期理财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托管银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类型: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5.产品投资期限:2015年3月26日-2015年9月26日

6.预期收益率:7%

7.资金总额:1,500万元人民币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使用600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齐鲁稳健理财A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管理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3.托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4.产品类型: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5.产品投资期限:2015年1月21日-2015年7月6日

6.预期收益率:6.3%

7.资金总额:600万元人民币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使用3,000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齐鲁信诚定期理财5号3期6号

2.管理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3.托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4.产品类型: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5.产品投资期限:2015年4月3日-2015年7月6日

6.预期收益率:6.5%

7.资金总额:3,000万元人民币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使用200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齐鲁稳健理财A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管理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3.托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4.产品类型: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5.产品投资期限:2015年4月21日-2015年6月29日

6.预期收益率:3.95%

7.资金总额:5,000万元人民币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5-018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重工”或“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1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年以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0年9月2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在蓬莱建设年产4.6万吨重工业装备钢结构制造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1,293.30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公司此次超募资金净额部分为人民币57,733.78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6.6万吨重工业装备钢结构制造项目,预计总投资51,293.30万元,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42,598.84万元。

2.经201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大金重工使用1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2011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大金重工使用6,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2011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大金重工使用1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2012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大金重工使用剩余超募资金9,933.78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实际投入使用募集资金42,598.84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4,614.14万元(含利息),全部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银行、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前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公告日,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有5,000万元未到期(含本次公告资金);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有14,900万元未到期。